

臺灣性別暴力防治回顧與前瞻

張秀鴛·吳冠穎

壹、前言

1993年12月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指出「性別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定義為「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可能導致女性在身體、性、心理層面受到傷害與痛苦，包括威脅做出類似行動、強迫或專制的剝奪自由，無論其發生於公領域或私生活均屬之」(United Nations 1993)。迄今經歷20餘年，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現今全球女性仍有35%曾遭受生理暴力或性暴力(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6a)，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約有42%有肢體受傷，受暴者易伴隨有憂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睡眠障礙及自殺傾向等，顯示性別暴力防治為世界各國所關注的重要議題(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6b)，不僅是社會政策課題，更是公共衛生及人權領域所應重視。

1993年發生鄧如雯殺夫案，引發婦女團體及社會大眾矚目與聲援，促使國人展開家庭暴力議題的認識與關懷，1996年彭婉如命案，更強化婦女人身安全意識，在

立法院多位女性立委及民間團體致力推動與倡議下，攸關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之法案，逐一訂頒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1997年1月22日公布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於1998年6月24日公布施行，自此法入家門，開啓我國婦幼人身安全保護的新里程。2002年、2004年及2005年陸續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後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分別保障職場、校園及公共場域之性騷擾防治及救濟制度(衛生福利部，2015)。相較於亞洲各國，臺灣率先制定防暴專法，建構性別暴力防治體系，完備各項保護服務措施，領先亞洲群倫。

為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內政部於1997年5月9日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999年4月23日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並於2002年7月24日合併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掌理我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2013年7月23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成立衛生福利部，攸關民眾人身安全之保護性業務，集中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籌辦理，將原分屬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及內政部兒童局的各項被害人

保護工作集中於保護服務司主責，加害人處遇服務則由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辦理，形成專業分工、資源整合的新局面（衛生福利部，2016），深耕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健全加害人處遇及預防，透過專業分工發揮加乘效益。

臺灣早年囿於國內外政治社會環境因素及父權觀念影響，社會大眾普遍對於性別暴力存在迷思，婦女受暴議題亦不受重視，使得推動性別暴力防治過程倍極艱辛。早期由民間團體率先發起倡議行動，政府部門隨即投入支持與資源挹注，透過公私部門攜手合作、分進合擊，為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成功拓荒，迄今已成為國人生活中所關注的重要議題，顯見民眾防暴意識提升。因此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並非仰賴政府部門便能克竟其功，藉由民間團體豐沛的倡議能量與創新服務，共同開創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服務，奠定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基石，並建構全國各地防暴安全網與暴力防治資源體系，性別暴力防治成果已卓然耀眼。

貳、性別暴力防治歷年統計

一、家庭暴力防治

近年來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致力倡議「家暴零容忍」，並推廣 113 保護專線，不僅鼓勵被害人挺身求助，更倡導社會大眾勇於通報。依據衛生福利部通報統計資料，2006 至 2015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數由 6 萬 3,274 人成長至 9 萬 5,818 人，被害人口

率為自每 10 萬人 227 人增加至 408 人；近 3 年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擴大保護服務工作量能，家庭暴力被害人數由 2013 年 11 萬 103 人減少至 2015 年 9 萬 5,818 人（圖 1），下降幅度約 12.97%。

倘依性別區分，2006 至 2015 年女性被害人數由 5 萬 472 人增加至 6 萬 7,616 人，女性被害人口率自每 10 萬人 448 人增加至 574 人；男性被害人數則由 1 萬 1,763 人增加至 2 萬 6,882 人，男性被害人口率自每 10 萬人 102 人增加至 230 人（表 1）。2015 年女性被害人數為 6 萬 7,616 人，為男性的 2.52 倍，占整體被害人數比率為 70.57%；女性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 574 人，較男性 230 人約高出 1.50 倍。

雖然歷年來家庭暴力相關統計顯示被害人以女性居多，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男性被害人口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自 2005 年男性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 102 人，至 2015 年增加為 230 人（圖 2），顯示在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的宣導與倡議之下，扭轉男性傳統迷思，使男性被害人逐漸重視關懷自我、勇於求助。

2015 年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兩造關係，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較多，占 51.90%，其次依序為兒少保護 18.10%，以及其他 18%（圖 3），顯示親密關係暴力為當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重點，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積極修訂恐怖情人條款，並於 2015 年新修正公布，期盼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周全保護與預防服務。

表 1 2006-2015 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按性別區分）

年度	合計		女		男		不詳
	被害人數 (增減率)	被害人口率	被害人數 (增減率)	被害人口率	被害人數 (增減率)	被害人口率	
2006	63,274	277	50,472	448	11,763	102	1,039
2007	68,421	299	52,773	465	14,202	123	1,446
	(+8.13%)		(+0.05%)		(+0.21%)		
2008	75,438	328	57,276	502	16,508	142	1,654
	(+10.26%)		(+0.09%)		(+0.16%)		
2009	83,728	363	63,723	555	18,509	160	1,496
	(+10.99%)		(+0.11%)		(+0.12%)		
2010	98,720	427	74,115	643	22,999	198	1,606
	(+17.91%)		(+0.16%)		(+0.24%)		
2011	94,150	406	68,585	593	24,148	208	1,417
	(-4.63%)		(-0.07%)		(+0.05%)		
2012	98,399	423	69,543	598	27,418	235	1,438
	(+4.51%)		(+0.01%)		(+0.14%)		
2013	110,103	472	76,396	654	31,796	273	1,911
	(+11.89%)		(+0.10%)		(+0.16%)		
2014	95,663	409	68,030	580	26,312	225	1,321
	(-13.11%)		(-0.11%)		(-0.17%)		
2015	95,818	408	67,616	574	26,882	230	1,320
	(+0.16%)		(-0.01%)		(+0.0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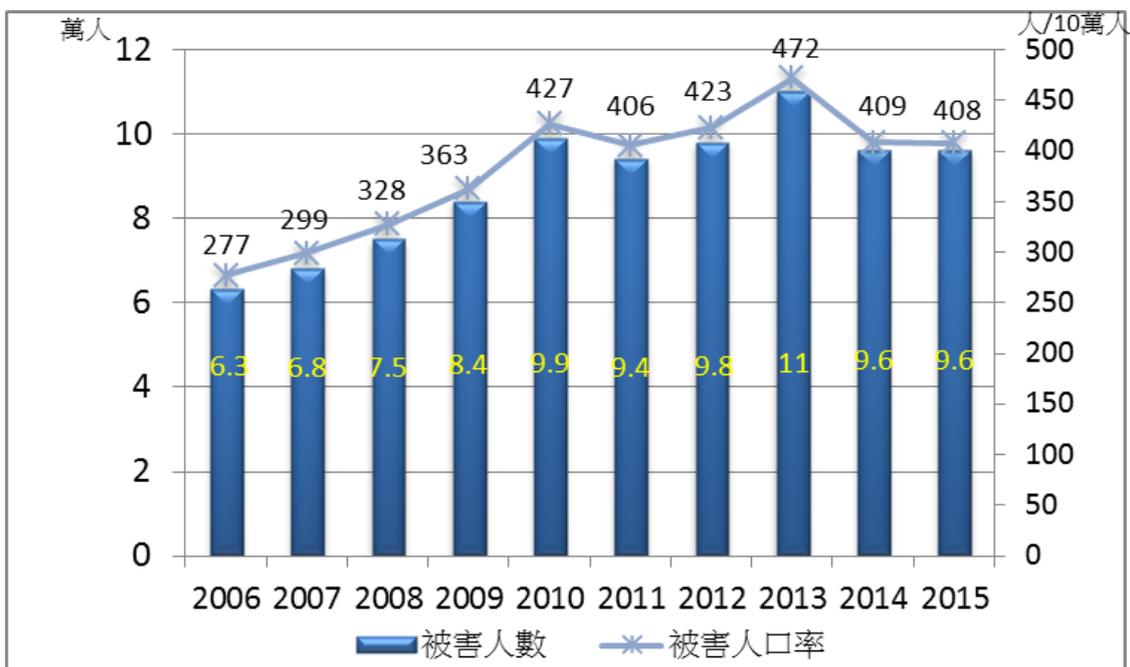


圖 1 2006-2015 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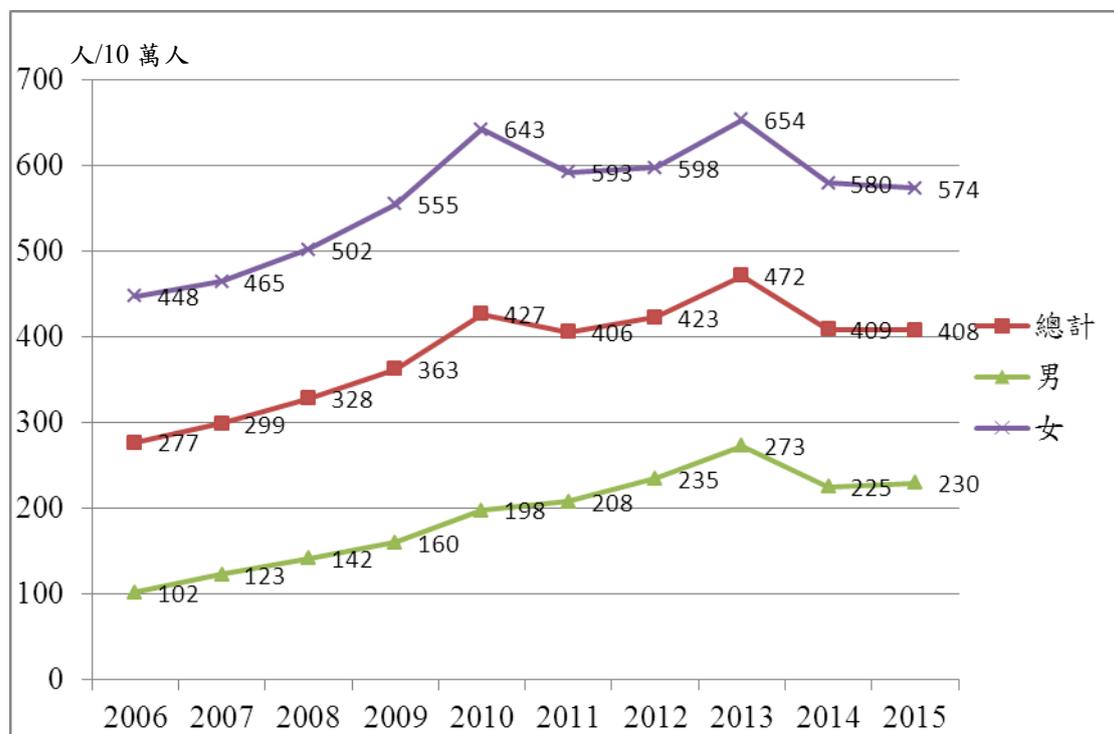


圖 2 2006-2015 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口率（按性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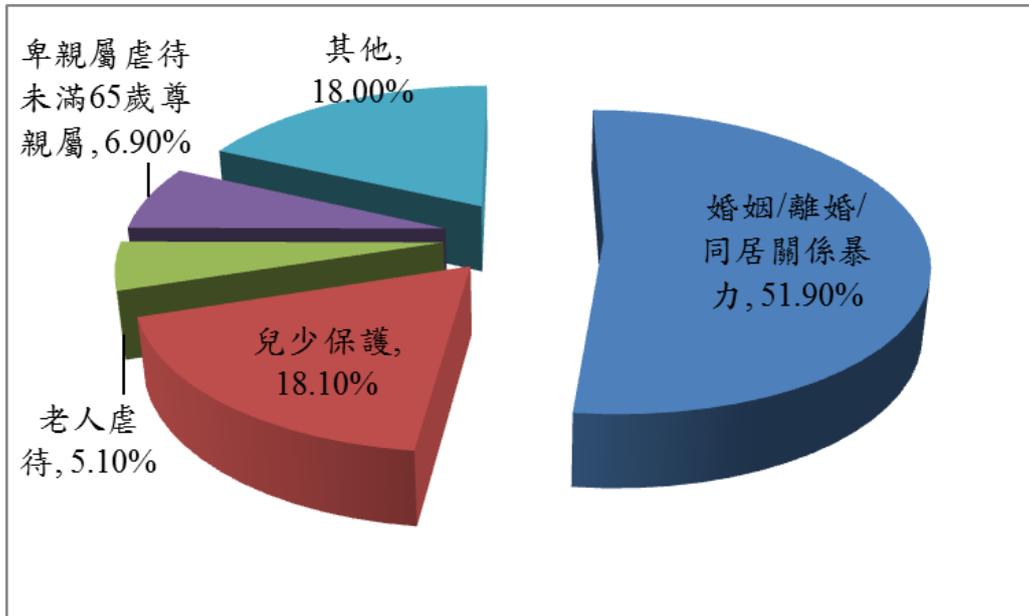


圖 3 2015 年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被害人數比例

二、性侵害防治

由於性侵害犯罪涉及性隱私，囿於傳統社會氛圍及貞操觀念，使得性侵害議題極為隱諱，被害人往往不願求助，卻又深陷傷痛，可能導致憂鬱症狀、自殘或自殺行為。有鑑於此，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長期積極倡導被害人勇於求助，並督促網絡成員落實責任通報，使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得及時介入、提供服務，幫助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依據衛生福利部通報統計資料，2006 至 2015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由 5,638 人成長至 1 萬 454 人，被害人口率為自每 10 萬人 25 人增加至 45 人；2013 年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近 3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由 2013 年 1 萬 901 人下降至 2015 年 1 萬 454 人（圖 4），下降幅度約 4.10%。

倘依性別區分，2006 至 2015 年女性被害人數由 5,239 人增加至 8,514 人，女性被害人口率自每 10 萬人 47 人增加至 73 人；男性被害人數則由 234 人增加至 1,559 人，男性被害人口率自每 10 萬人 3 人增加至 14 人（表 2）。2015 年女性被害人數為 8,514 人，為男性的 5.46 倍，占整體被害人數比率為 81.44%；女性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 73 人，較男性 14 人約高出 5.21 倍。

歷年來性侵害相關統計顯示被害人以女性為多數，然近年來男性被害人口率呈現上升趨勢，自 2005 年男性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 3 人，至 2015 年逐年增加為 14 人（圖 5），顯示性別比例變化應納入未來施政規劃及實務服務之優先考量，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及服務方向。

另值得關注的是，性侵害被害人與加害人年齡分布，被害人年齡歷年來以 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居多，加害人同樣以 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較多、18 歲至未滿 24 歲次之（圖 6-1、6-2），此分布情形可能係因社會環境變遷，青少年族群對於

性行為態度較好奇、開放，因此兩小無猜案件日益增加。為強化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保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2015 年修正通過，不論被害人同意與否，任何人不得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與權益保障。

表 2 2006-2015 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按性別區分）

年度	合計		女		男		不詳
	被害人數 (增減率)	被害人口率	被害人數 (增減率)	被害人口率	被害人數 (增減率)	被害人口率	
2006	5,638	25	5,239	47	234	3	165
2007	6,530	29	6,037	54	330	3	163
	(+0.16%)		(+0.15%)		(+0.41%)		
2008	7,285	32	6,647	59	432	4	206
	(+0.12%)		(+0.10%)		(+0.31%)		
2009	8,008	35	7,218	63	573	5	217
	(+0.10%)		(+0.09%)		(+0.33%)		
2010	9,320	41	8,358	73	765	7	197
	(+0.16%)		(+0.16%)		(+0.34%)		
2011	11,121	48	9,621	84	1,140	10	360
	(+0.19%)		(+0.15%)		(+0.49%)		
2012	12,066	52	10,308	89	1,335	12	423
	(+0.08%)		(+0.07%)		(+0.17%)		
2013	10,901	47	9,159	79	1,329	12	413
	(-0.10%)		(-0.11%)		(-0.00%)		
2014	11,096	48	9,132	78	1,539	14	425
	(+0.02%)		(-0.00%)		(+0.16%)		
2015	10,454	45	8,514	73	1,559	14	381
	(-0.06%)		(-0.07%)		(+0.0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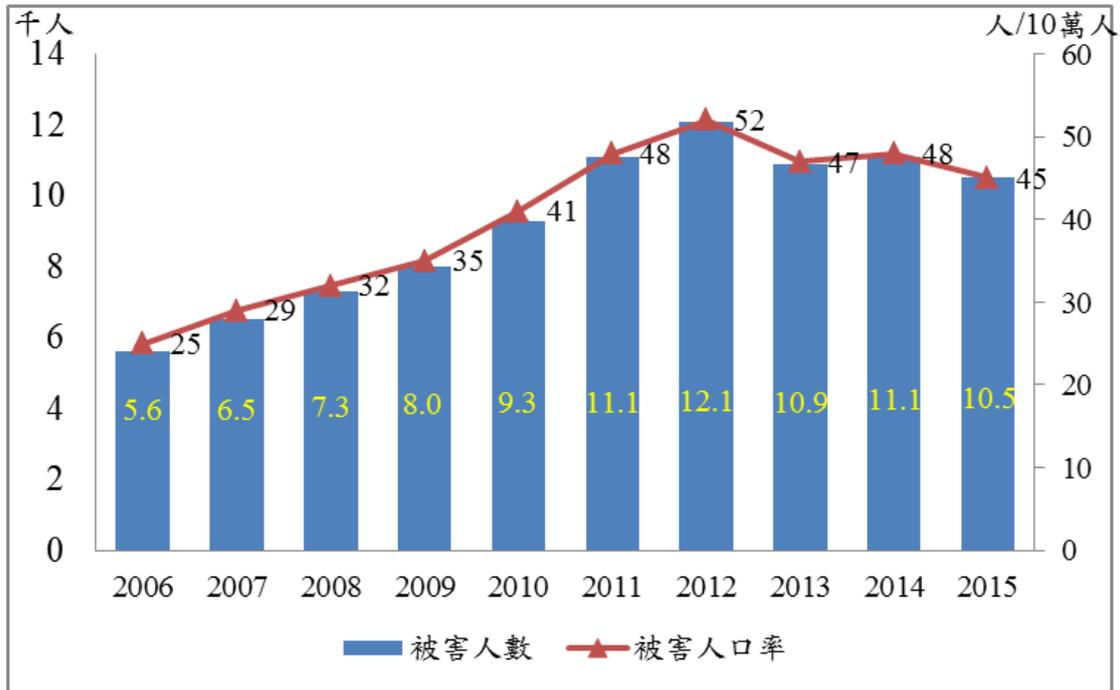


圖 4 2006-2015 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及被害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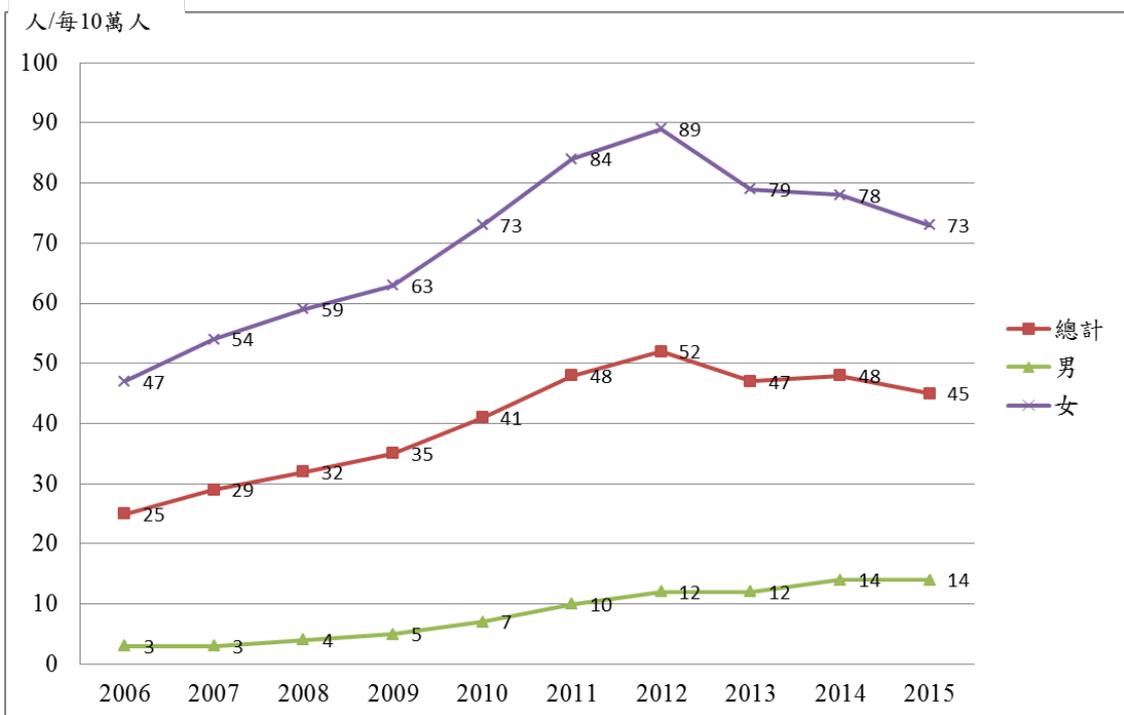


圖 5 2006-2015 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比率（按性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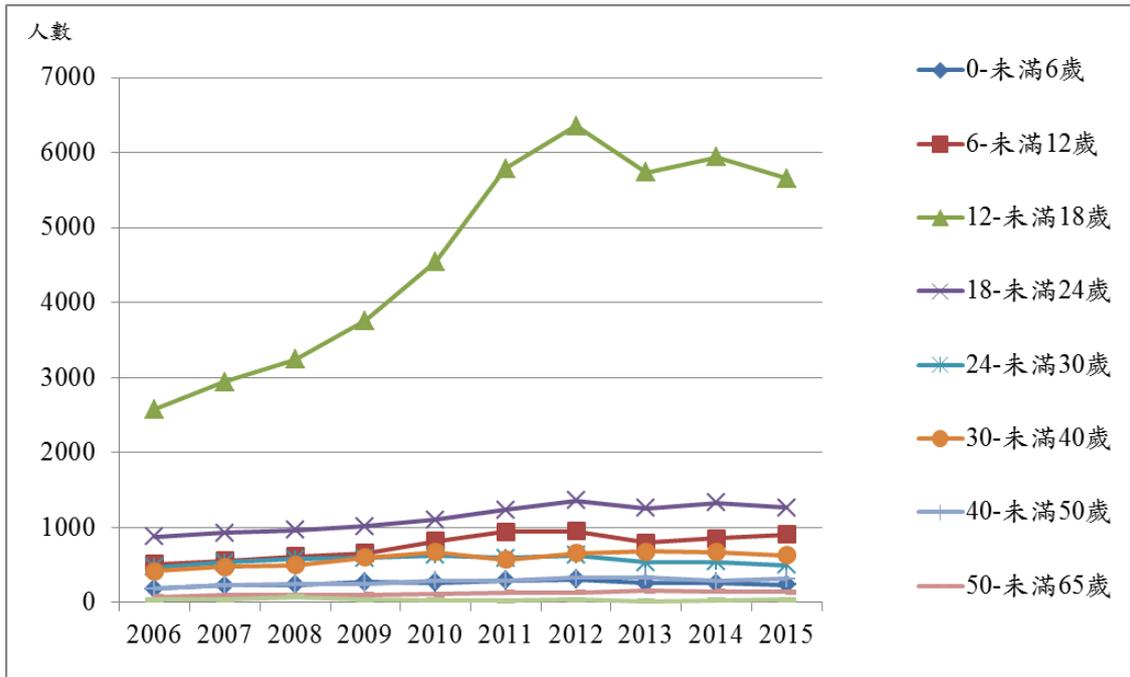


圖 6-1 2006-2015 年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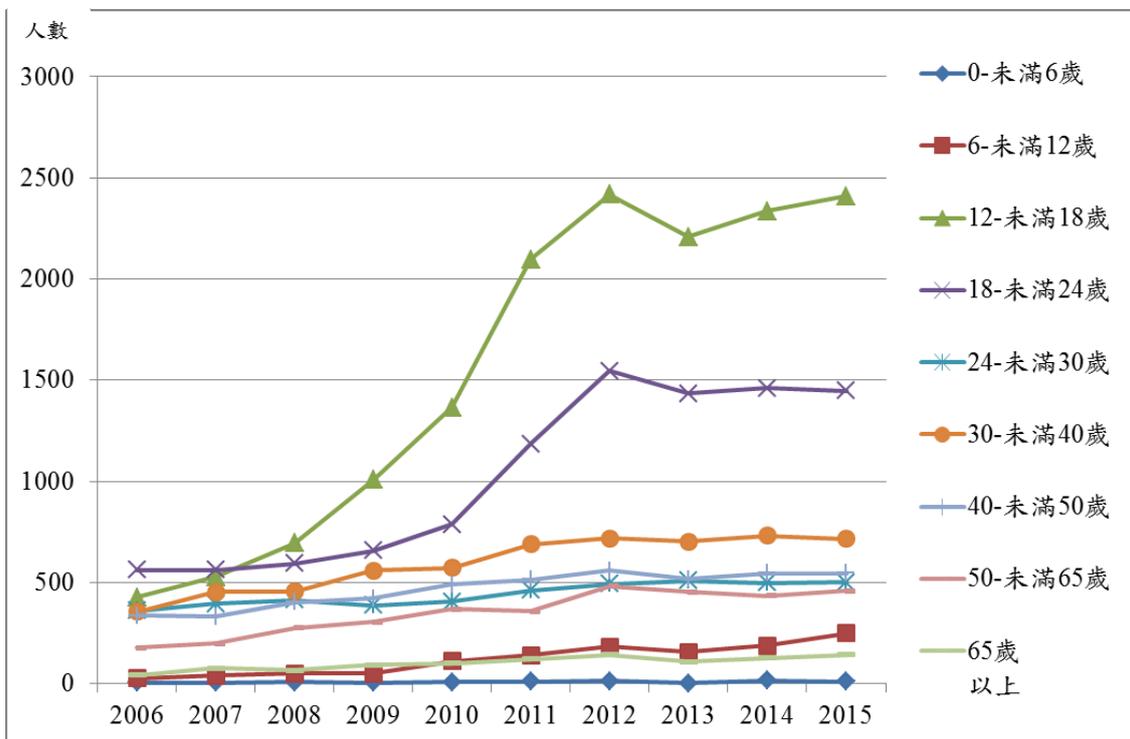


圖 6-2 2006-2015 年性侵害加害人年齡分布

三、性騷擾防治

現行性騷擾防治依發生場域、兩造身分不同而分屬職場、校園及公共場所三類型，並分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由於三法立法目的及申訴調查程序有所差異，因此本文僅就衛生福利部業管之《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進行討論。

根據衛生福利部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數統計，2006 至 2015 年申訴案件自 163 件成長至 651 件，再申訴案件則由 8 件漸增至 78 件（圖 7），申訴/再申訴案件呈上升趨勢，顯示民眾勇於求助及維護自身權益，性騷擾防治意識及敏感度提高。

2015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事件中，行為樣態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居多，占 52.18%，其次為「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辭或態度」，占 25.25%（圖 8-1）；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居多，占 71.63%，其次為朋友，占 7.21%（圖 8-2）；發生地點多為公共場所，占 50.66%，其次為科技設備 16.74%（圖 8-3）。隨著社會環境與文化多元發展，性騷擾樣態日益複雜，因此性騷擾防治工作與時俱進，除提升民眾對於性騷擾的敏感度之外，並課以場所主人防治責任，期盼民眾所到之處，皆能享有安心、安全的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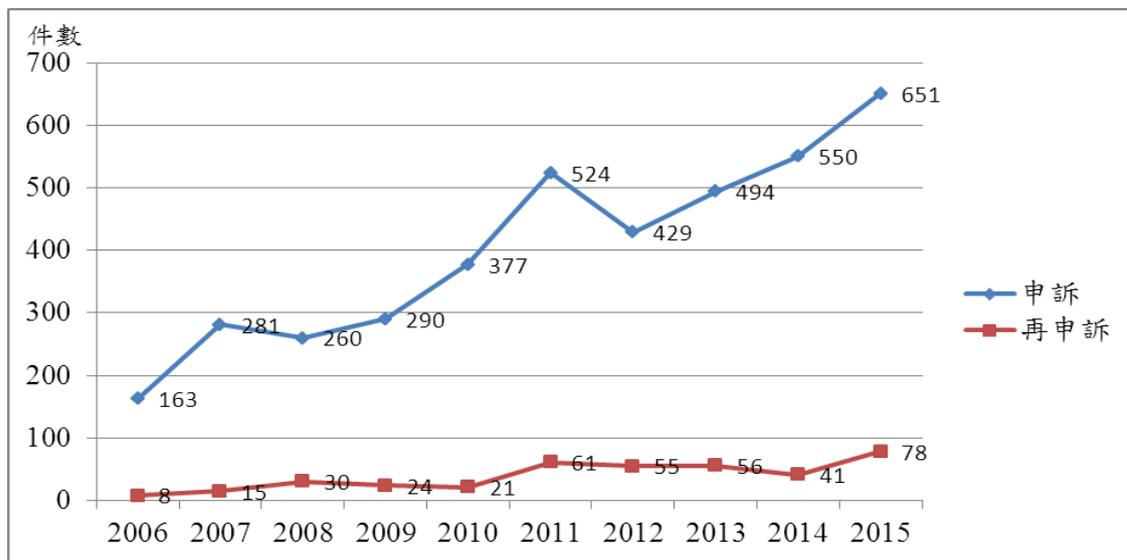


圖 7 2006-2015 年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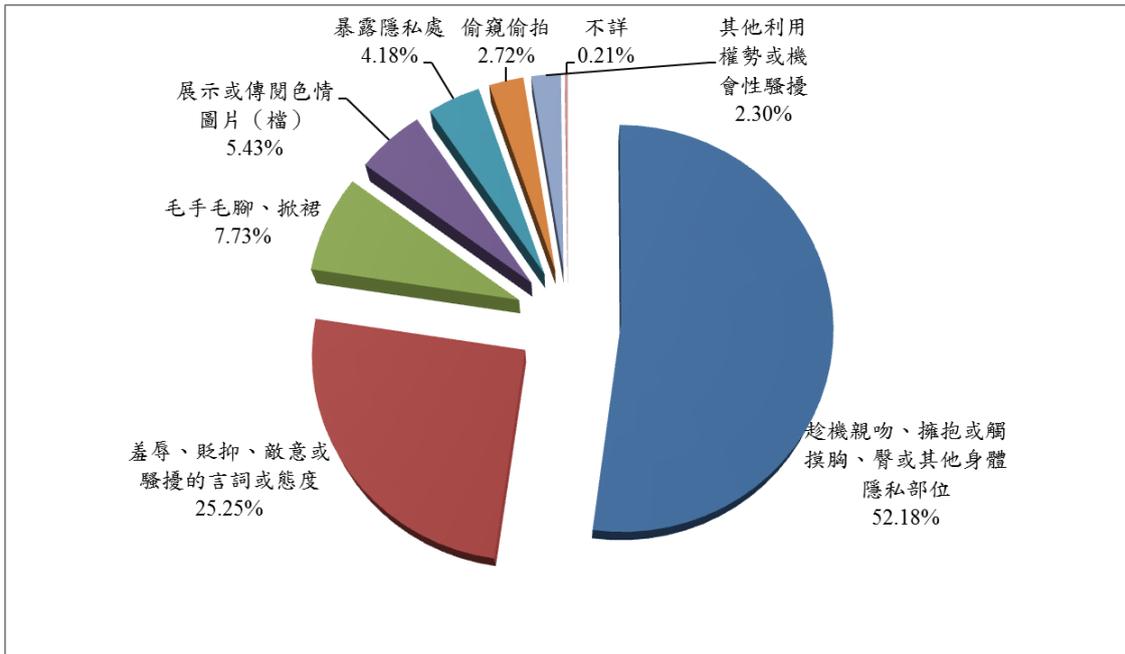


圖 8-1 2015 年性騷擾成立事件概況（行為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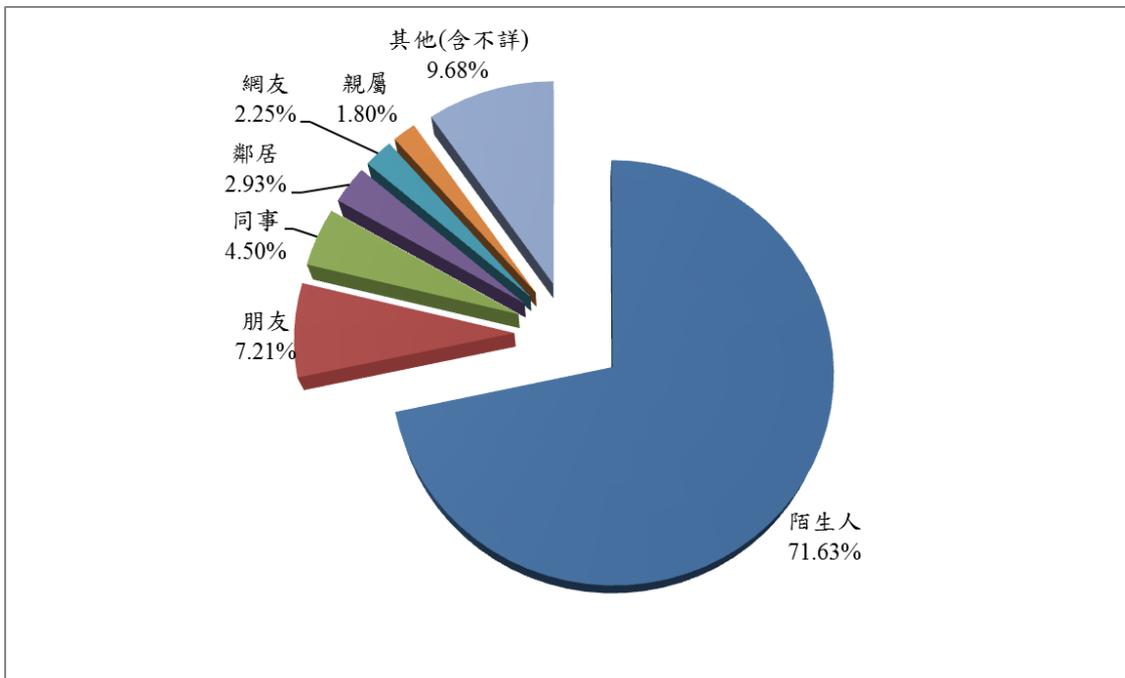


圖 8-2 2015 年性騷擾成立事件概況（兩造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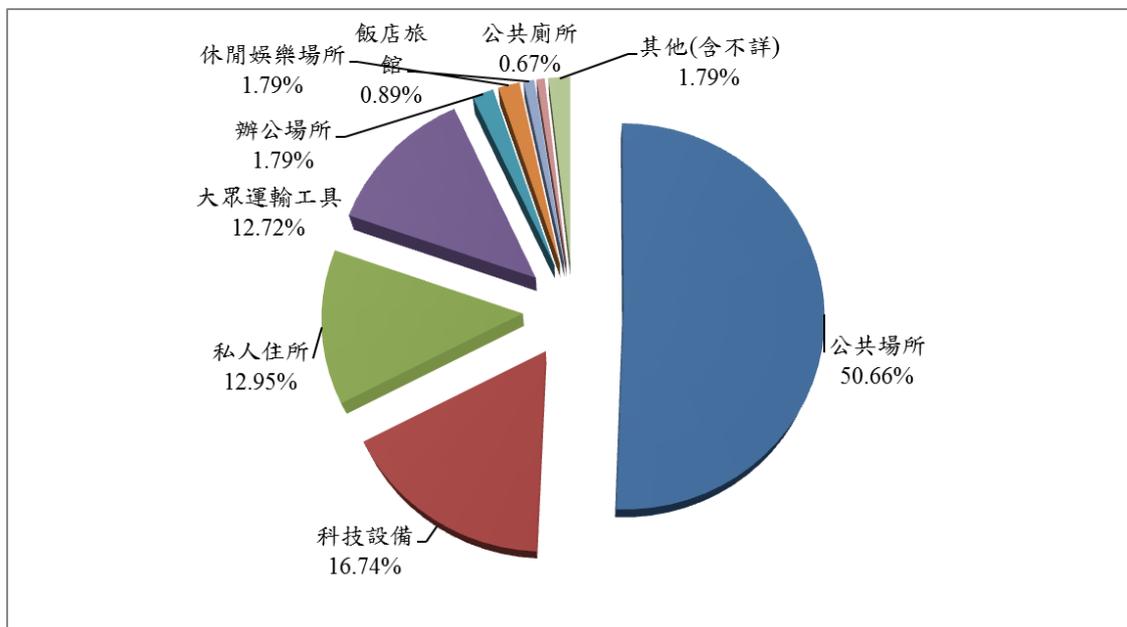


圖 8-3 2015 年性騷擾成立事件概況（發生地點）

參、臺灣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成果

一、周延防暴三法，以法保障全民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為亞洲地區第一部家暴法，於 1998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該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之侵害，家庭成員係指有法律上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為周全被害人保護，2015 年 2 月 4 日新修正公布，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納入保護令範疇，亦將通常保護令期限

修正為 2 年，延長次數不受限制，並通過恐怖情人條款，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家暴法民事保護令制度，此次修正係繼 2007 年將「同居關係」納入家暴法適用範圍以來，另一次重要突破。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我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相關行為，含強制性交罪或猥褻罪、加重強制性交罪或猥褻等，此外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不論被害人同意與否，加害人均違法。為維護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修正公布，明定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司法偵審階段應有專業人士協助進行詢（訊）問，賦予專業人士在偵審階段協助被害人詢（訊）問筆錄

之證據能力，確立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並增訂通報案件分級分類、加強性侵害被害人身分隱私之保護。

(三)《性騷擾防治法》

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包括敵意環境與交換利益性騷擾之情形。此外，訂有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課以場所主人防治義務，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調查機制，以及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暢通性騷擾求助機制。為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及「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推薦暨資格審查辦法」，積極培育人才、建置人才庫，並設有不適任除名機制，以維護專業責信。

二、辦理全國抽樣調查，建立防治工作基線

全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於 2015 年首次辦理，針對我國 18-74 歲的婦女進行調查，以瞭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與盛行率，共完成 529 份有效問卷。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婦女每 4 人就有 1 人在一生中曾經遭受伴侶的暴力傷害，其受暴類型以精神暴力（21%）居冠，其次是肢體暴力（9.8%）及經濟暴力（9.6%），而性暴力（7.2%）與跟蹤及騷擾

（5.2%）也占一定比例；在過去一年間，有 10.3%的婦女曾被伴侶傷害，其受暴類型以精神暴力占最多（7.7%），其次是經濟暴力（3.4%）、性暴力（2.3%）、跟蹤騷擾（1.9%）與肢體暴力（1.1%）（潘淑滿，2015）。

目前國際上有類似調查，但調查對象與問卷內容略有差異，調查結果亦有落差，因此難以將臺灣的調查結果直接和其他國家比較。以聯合國調查為例（UNAIDS, 2015），亞洲（含亞西和亞太）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差異大，最低國家為柬埔寨（9%），最高國家為所羅門群島（63.52%），其他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約 10%~20%；而歐盟問卷版本測量一年盛行率，2012 年調查過去一年遭受現任、前任或任何一任伴侶肢體與性暴力之盛行率，皆介於 2%至 6%之間（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5）；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0 年調查全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約為 30%，高收入區域為 23.2%（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3）。

為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調查基線，未來將持續優化調查及測量工具，發展可資國際比較的監測機制，並定期實施全國調查，以策進性別暴力防治成效。

三、完備三級預防體系，發揮分段防治效益

推展性別暴力與保護服務工作，涉及不同專業領域的合作，衛生福利部長期待力於整合網絡專業，強化中央及地方社

政、衛政、警政、教育、勞政、司法體系等網絡成員橫向與縱向連結，打造防暴安全網，並完備三級預防體系，優化防治工作效能。

(一) 初級預防：提升全民防暴意識

1. 向下紮根，普及預防教育：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訂有中小學每年應辦理 4 小時以上之性別暴力防治課程，培養兒童及少年性別暴力防治觀念與素養。

2. 社區參與，全民攜手反暴力：為深化「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將社區參與精神向下紮根，自 2013 年起推動社區防暴紮根計畫，透過評選機制擇優補助社區經費執行各類性別暴力防治創意宣導方案，鼓勵社區守望相助，打造零暴力生活圈。

3. 建立智庫，豐富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 Taiwan Against Gender-based Violence）匯集國內外反性別暴力重要資訊及題材，並自 2014 年 9 月起創刊發行反性別暴力電子報，結合時事設定宣導主題，強化網站社會教育功能。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105 年 9 月止，資料筆數計有 1 萬 7,879 筆，發行 13 期反性別暴力電子報。

(二) 次級預防：整合網絡與通報、精進專業人員素養

1. 優化通報，網絡整合無縫接軌

(1) 設置 113 保護專線，為亞洲第 1 支全國性的保護熱線，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案件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通報及諮詢

服務，並開發簡訊通報系統服務，暢通聽語障者求助管道。113 保護專線每年約接聽 20 萬通來電，提供逾 15 萬件通報及諮詢服務。

(2) 建置全國保護資訊系統及個案處理流程控管系統，並整合「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以即時掌握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協調網絡成員啟動救援服務。

2. 培植人力，精進專業人員素養：確保各直轄市、縣（市）依實際需求配置充足的保護性社工人力，並保障其工作安全與福利待遇。每年針對社工人員及督導規劃分級、分科訓練課程與時數，並建立教育訓練登錄系統，以精進特定專業知識與技能，建立質量兼具的保護性社工專業制度。

(三) 三級預防：深化救援保護量能、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

1. 厚實服務，提供多元保護措施：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提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包括庇護服務、司法協助、被害人直接服務、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方案、就業輔導、目睹兒少輔導等方案。2015 年共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 119 萬 6,921 人次服務，扶助金額 5 億 7,637 萬 7,717 元；性侵害被害人約 22 萬 1,528 人次服務，扶助金額 1 億 1,311 萬 7,658 元。

2. 精進流程，完善社工服務輸送：推動保護性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調查處理機制，建立各類保護性案件標準化通報、受

案評估、開案與後續服務流程，以更有效率評估、轉介個案，使各類保護性個案獲得即時協助。

3.即時救援，打造安全防護網：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師法英國馬瑞克會議對於高危機案件處理經驗，委託專家學者開發「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ship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經評估被害人為高致命危機個案（TIPVDA 分數為 8 分（含）以上），或被害人自我評估處境有致命危險者，即納入高危機個案網絡聯繫會議，擬定及時、有效的被害人安全服務計畫。2015 年共討論 1 萬 3,135 件高危機案件，其中經各防治網絡介入後危機程度下降而解除列管共 6,748 件。

4.落實婦幼保護案件加害人社區處遇之無縫銜接，建構加害人社區監控網絡，針對高再犯個案聲請終身保護處分、強制治療執行，強化加害人內控及外控能力。

5.拓展資源，培力民間擴大量能：民間團體具備豐沛的量能與創意，並兼具專業性、理想性及多元性，運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與公益彩券回饋金等補助機制，鼓勵民間團體參與防暴工作，尤其針對特殊族群及偏鄉地區等服務缺口，結合民間共同參與，使保護服務工作發揮加乘效益。

肆、未來展望

鑑於社會環境與結構變遷，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案件類型日益複雜，如合併藥酒

癮、精神疾病、自殺等問題，因此面臨的挑戰愈趨多元與嚴峻，如何與時俱進，擊劃優質防治策略為未來防治工作重點，茲提出政策重點如下：

（一）全面啟動一級預防宣導工作

1.完成「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透過大眾宣導全面扎根，以強化社會安全網。

2.發展監測機制與實證基礎，透過大數據（Big data）、資料開放（Open data）等概念落實於政策，建立保護案件預測及預警機制，並建立國際比較指標與基線，定期監測性別暴力防治成效。

3.建立性別暴力防治智庫，整合國內外防暴新知，強化科技與資通訊設備之運用，推動防暴科技化計畫。

（二）提升二級預防資源量與質

1.暢通多元通報管道，建立通報決策標準化，提升防治網絡通報與服務品質。

2.策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成人及老人保護服務措施與流程，優化性別暴力防治全人服務。

3.建立質量兼具的保護性社工專業制度，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的數量與服務品質，建立訓練及登錄認證機制。

（三）強化三級預防網絡建置

1.培力及開發民間參與防暴工作之量能，公私協力挹注防治資源，均衡城鄉資源差距。

2.發展以被害人需求為核心之專業服

務模式，以被害人為中心開展並深化救援保護與生活重建服務等多元處遇服務。

3.強化加害人多元處遇模式，持續挹注相關處遇資源，並整合社政、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之專業合作，預防再犯。

4.建立各類保護性案件服務流程，並運用保護資訊系統以流程控管方式進行案件處理及時效掌握，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伍、結語

2015年9月聯合國大會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年議程永續發展」計畫，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訂定169項具體目標，其中第5項永續發展目標為實踐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暴力首次列為性別平等的具體目標（United Nations, 2015），顯示反性別暴力議題已倍受國際重視，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刻不容緩。然面臨日趨多元的社會樣態，性別暴

力防治工作面臨挑戰與衝擊，如何以案主為中心，提供全方位服務，啟動全人保護機制，並強化多元族群保護措施，為當前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所共同關注。臺灣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已屆20年，回首一路走來資源困窘、窒礙難行，迄今制定領先亞洲群倫的防暴專法，以社政為首帶領網絡成員建置綿密的防暴安全網，諸多創舉與豐碩成果皆為各國讚許，未來將持續強化國際交流，期盼將臺灣性別暴力防治豐碩經驗帶向世界各國，除響應聯合國反性別暴力目標的決心，亦期盼讓世界看見臺灣在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成長與卓越。

（本文作者：張秀鴛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長；吳冠穎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研究員）

關鍵詞：性別暴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保護服務

參考文獻

衛生福利部（2015）。〈104年版衛生福利年報〉。臺北：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2016）。〈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臺北：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6）。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

潘淑滿（2015）。〈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臺北：衛生福利部。

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dataset released.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5.

<http://fra.europa.eu/en/news/2015/fra-violence-against-women-survey-dataset-released>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United Nations, 1993.

United Nations,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ited Na-

tions, 2015.

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Global AIDS Response Progress Reporting. 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201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Data Repositor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3. <http://apps.who.int/gho/data/view.main.IPVWHOINCOME?lang=e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UN Women. Fact and Figure: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6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Media centr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6b.